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信平政食安委〔2024〕2号

平桥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4年平桥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乡镇（办）、管委会，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24年平桥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5月28日



2024 年平桥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四个最严”为遵循，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落实“1335”工作布局，实施 8 项整治行动、强化 6 项安全治理、着力 4 项建设。以“两个责任”工作为抓手，提升站位，强化担当，聚焦问题，精准发力，为实现“美好生活看信阳”的宏伟蓝图作出积极贡献。

一、贴近百姓民生，实施“八项”整治行动

（一）开展信阳毛尖整治行动。深入开展茶叶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排查，依法保护“信阳毛尖”及“信阳毛尖”证明商标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识行为。打击茶叶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聚焦规范茶叶生产经营行为和茶叶质量提升，查处一批违法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没收一批违法物资，惩处一批犯罪行为，形成市场震慑氛围（区市场监管局）。

（二）开展新模式食品安全整治行动。大力实施信阳菜和预制菜“321”工程，积极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预制菜产业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实现信阳菜和预制菜的高质量快速发展（区文广旅局）。强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存在的问题，制定专项抽检计划，确保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发现解决（区市场监管局）。

（三）开展食品假冒伪劣整治行动。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战场，严厉打击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

制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窝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山寨”食品、劣质食品、“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平桥公安分局、明港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底前，符合规范化建设标准的农村食品经营店达到80%以上，农村居民食品安全满意度第三方评价达到80%以上（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农兽药残留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实施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和“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将高毒农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加强农药兽药生产、销售企业监管，规范互联网经营。加强检测豇豆、韭菜等品种农药残留问题（区农业农村局）。

（五）开展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整治行动。紧盯可能存在风险隐患的食品生产企业，以酱腌菜、肉制品等存在共性问题的品种为重点整治品种，以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为重点整治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平桥公安分局、明港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摸排食用农产品“三前”环节防腐保鲜类物质使用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使用清单，并推广应用和规范使用（区农业农村局）。

（六）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整治行动。推动集中用餐单位及其承包经营企业管理明显规范，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明

显增强，环境卫生明显改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明显减少，逐步建立长效制度机制，不断提升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水平。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力争达到100%；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用餐人数在300人以上或者供餐人数在500人以上）及养老助餐服务等各类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60%以上。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可视化监督，其中，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达标率达到100%，“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力争100%。严格食品经营许可管理，重点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施设备布局、清洗消毒、环境卫生等项目审查和现场核查，积极推动实行“7S”管理模式（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中心）。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责任、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以及集中用餐单位主体责任等，细化集中用餐单位制定承包经营企业的评价和退出管理机制，加强对食堂及承包者或委托经营者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定期考核评价，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承包经营企业（区政府食安办、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重点检查保健食品标签标识、宣传材料、广告等未经批准声称保健功能，以及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生产、擅自改变生产工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药物）等违法行为。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大保健食品传销、违规直销整治力度，持续推进保健食品安全知识“七进”系列科普宣传活

动，严厉打击以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组织旅游等形式进行的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平桥公安分局、明港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局、区卫健委，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三小”治理提升行动。依法推行登记备案管理，登记备案率达到100%。食品小经营店“6S”规范化建设覆盖率达到90%以上、食品小经营店（小餐饮）明厨亮灶建设覆盖率达到90%以上。推进小餐饮集中经营和食品小作坊产业园区建设，深入开展提升、创建活动，推进地方特色、名优产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规范化建设，全面提高地方特色食品影响力（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全程监管，强化“六项”安全治理

（九）强化产地环境安全治理。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成果运用，强化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切实落实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对严格管控类耕地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风险管控措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强化水污染治理，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推动不稳定达标断面河流综合治理（市生态环境局二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农产品源头安全治理。加强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使用减量的治理，持续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治理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将高毒农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年底前，全区开展兽药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的规模

养殖场达 35%以上；推广点兽药使用量同比减少 5%以上，抗生素类兽药使用量同比减少 10%以上；农药兽药残留监督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限制使用农药氯化苦、磷化铝。深化落实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农资产品“净网行动”和“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持续推动农资打假工作（区农业农村局）。

（十一）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治理。开展粮食绿色仓储提升、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粮食质量追溯提升、粮食机械装备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等“六大提升行动”。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扎实做好粮食收购和库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二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治理。开展“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水平提升年”活动，重点督促企业严格环境卫生管理、严把原辅材料质量安全关、严把生产过程控制关、严把检验检测关，建立完善产品追溯体系。指导食品生产加工单位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100%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100%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强化智慧监管，食用植物油、豆芽等高风险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互联网+透明车间”应用率达到全覆盖。及时完善和更新行业、企业风险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加强乳制品、肉制品、包装饮用水等重点品种专项整治，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开展食品生产检查员能力培训，提升监督检查的专

业化水平。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等级确定监督检查频次，提高工作实效。组织开展食品生产许可证后检查专项行动，证后检查比例不低于新获证（换证）企业的 25%。组织开展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区市场监管局）。

（十三）强化食品流通销售质量安全治理。进一步健全完善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动态信息档案，全面实行公开承诺和自查评价报告制度，加快推进快检实验室建设；推行“检监联动”和“合格证”制度，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手段，建立重点农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全力打造智慧菜市，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通过培树典型、示范带动，促进全区食用农产品市场整体水平提升。全区所有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需要 100%达到规范化管理要求，食用农产品市场风险分级 100%全覆盖（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治理。开展“餐饮服务规范年”活动，督促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全面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从严开展执法检查，督促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加强餐饮具清洗消毒，规范后厨管理，提升后厨环境卫生水平。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经营行为，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全区餐饮服务提供者“明厨亮灶”建设覆盖率达到 90%，持续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格防范“地沟油”流入餐

桌（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民政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实施网络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备案管理，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展专项整治，规范网络直播带货行为，清理规范网络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推广“网上明厨亮灶”，加强网络食品监督抽检、线上监测固证、线下调查处理，建立部门协作机制，保持网络食品监管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网络食品经营违法犯罪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平桥公安分局、明港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质量全区联动监督抽查（区市场监管局）。

三、严格依法行政，遏制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引导食品企业开展诚信管理体系（CMS）评价工作，推动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设（区科工局）。强化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深化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形成经营主体“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信用监管新格局。将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当事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区市场监管局）。

（十六）严打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责任担当，紧盯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急难愁盼”问题，依法严惩一批犯罪分子，斩断一批犯罪利益链条，指导推动全区各级政法机关依法严肃查处和惩治一批有影响的重大敏感案件（区委政法委）。深入组织开展“昆仑”系列专项行动，持续依法严打各类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协同

有关部门加大整治力度，组织集中打击网络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平桥公安分局、明港公安分局）。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功能食品中非法添加麻醉剂和精神类药品、假冒伪劣化肥、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假冒知名品牌及“傍名人”“搭便车”等违法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厉打击走私食品（含冻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平桥公安分局、明港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不断完善，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和消费者权益（区检察院）。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及时公布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平桥公安分局、明港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突出示范引领，推进食品安全创建

（十七）持续推进“双安双创”工作。积极推动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监管方式和监管手段创新。要结合促进农业和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围绕食品添加剂不规范使用、微生物污染、农兽药残留、粮食霉菌污染、重金属污染等重点风险治理，创新监管制度，形成一套可推广、可借鉴、可示范的风险管控技术模式。要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创新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能（区政府食安办、区农业农村局，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主体责任，助力产业高速发展

（十八）企业主体责任全覆盖。以“两个责任”为切入，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执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监督管理规定》，继续指导企业科学分析研判符合实际的食品安全风险，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明确责任人员，细化形成本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年底前实现风险管控清单全覆盖。督促指导企业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深度嵌入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之中，对照《风险管控清单》开展全员全过程全链条风险管控，防止“两张皮”。业务培训全覆盖，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大纲》开展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培训；监督抽考全覆盖，指导按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要求开展监督抽考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推动农产品生产主体依法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电子合格证赋码应用（区农业农村局）。持续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者行为（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十九）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持续分类推进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在食品生产企业的应用力度，食品小作坊和小型食品生产企业实施“6S”标准化管理达90%以上，中型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以“HACCP”为主的食物安全管理体系达80%以上，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推行ISO22000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达100%，全面提升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促进企业转型升级。贯彻落实油茶产业、信阳菜和预制菜2条产业链行动方案，着力攻克关键技术，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畅通供应链，实现“三链”同构，加快推动各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区科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

管局、区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紧紧围绕优粮优产、优购、优储、优加、优销“五优联动”,增加优质粮食供给,提高粮食产业质量效益、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鼓励建设公共冷库、中央厨房等设施,加快绿色、高效、低碳冷藏设施应用,完善物流集散、加工配送、质量安全等功能,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区商务局)。注重市场安全、营养、健康等新需求,推进食品科技创新工作,在政策、计划、基地平台、资源开放等方面不断加大对信阳特色食品创新发展支持力度(区科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针对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发展规律和特点,结合行业现状和监管实际,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方式,优化生产许可程序(区市场监管局)。加强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培育发展传统优势食品产业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积极推动信阳毛尖、油茶、酸辣粉等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区科工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着力“四项”建设,加快综合能力提升

(二十一) 加强标准体系化建设。深入推进《河南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宣传与贯彻落实工作(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积极参与“标准河南”建设,开展标准制(修)订行动,提升地方标准质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争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培育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基地(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风险评估与抽检监测能力建设。组织实施2024年度风险监测工作，年底前，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不少于4248例（区卫健委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职责分工配合）。持续完善区、村两级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以及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分析（区卫健委）。推进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保持提升，引领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和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服务高质量发展。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变事后监管为事前预防（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上级关于食用林产品“一个统筹三个全覆盖”要求，开展我区经济林主栽区域、主栽树种、食用林产品和产地土壤规定监测指标的风险监测（区林业局）。持续强化粮食质量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达到3.2批次/千人，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针对抽检发现的突出问题，加大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并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回头看”。落实《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指导意见》，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管理，增强责任意识，更加精准、高效地履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职责，确保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三)加强监管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引导生产主体在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上注册（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快推进食

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推动普及智慧监管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全链条、全环节的应用,提高监管针对性有效性(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四)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落实经费保障,有效保障干部教育经费、执法装备升级、信息化设备配置、检验检测仪器配备等。鼓励科技创新,提升执法人员风险隐患发现早、防控准的能力(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行风建设攻坚行动,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切实做到转变作风、真抓实干(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持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开展“五星”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评定工作。健全完善生产主体名录库和信用档案,推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智慧化信息化建设(区农业农村局)。大力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两化”建设,坚持班子建设有力、队伍素质过硬、基础设施完善、内部管理规范、日常监管到位、社会形象优良的目标,充分释放基层活力,切实提升监管服务水平和工作效能(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挥舆论宣传,营造共治共享氛围

(二十五) 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强化宣传报道。利用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五进”、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形成强大舆论声势;畅通举报渠道,建立“内部吹哨人”制度,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和内部从业人员积极参与监督,形成共建共治共享食品安全新格局(区政府食安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不断丰富宣传思路和方式方法。

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有序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社会风尚（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平桥公安分局、明港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旅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林业局、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注重舆情应对处置。充分利用互联网、社交媒体等新媒体平台，加强对食品安全舆情信息源的建设，提高食品安全舆情信息的获取能力。明确食品安全舆情应急处置中的职责和任务，形成快速反应、协同作战的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区政府食安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修订印发《平桥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区市场监管局）。共建网络食品安全良好舆论氛围，严加打击利用网络炒作谣言、传播谣言、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区政府食安办、区委网信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二十七）注重社会监督作用。发挥 12345 市长热线、12315 消费热线等投诉举报作用，收集分析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点（区市场监管局）。结合实际，在组建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志愿者服务队伍和施展食品行业协会现有作用的基础上，加强新机制、新方式探索，力争形成社会监督、志愿服务、行业自律、政府部门监管的合力，有效发挥政府部门和社会沟通、准确传递食品安全信息的重要纽带和桥梁作用（区政府食安办）。

八、落实党政同责，促进工作走深走实

（二十八）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运用“穿透核查”方法开展督查，以“两个责任”为抓手，促进各乡镇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以“领导分级包保、部门协同配合、机构履职监管、企业扛稳主责”的工作机制，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区政府食安办）。

（二十九）构建共治共享格局。充分发挥区政府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按照区政府食安委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跨部门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案件处置、调查处理等，形成全区“一盘棋”的工作合力。运用督促检查和评议考核，推动各方责任落实落细（区政府食安办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抓好制度建设，夯实各方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区政府食安办）。